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对《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上核准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公约”）的最后草案。随后，公约得到大会核准，并于...开放供签署。
2.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核准最后草案供大会通过时，请秘书处为公约编写解释性说明，并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本说明附件一载有秘书处按照委员会要求编写的解释性说明的总论部分。本说明的补编载有对公约的逐条说明。委员会似宜注意本解释性说明，并请秘书处将其与公约最后文本一起出版。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公约”）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写，并于...得到联合国大会通过。
2.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上核准最后草案供大会通过时，请秘书处为该文书编写解释性说明。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上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解释性说明，并请秘书处将该说明与公约文本一起出版。

二. 公约的主要特点

3. 公约的目的是为涉及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手段的问题提供可行的解决办法。
4. 公约的目的不是为与使用电子通信没有特别联系的实质性合同问题设立统一规则。不过，由于在电子商务方面将有关技术的问题和实质性问题严格分离有时是不可行的，也是不可取的，所以对于需要实体规则以确保电子通信有效性的情况，公约载有若干实体规则，不仅仅是重申功能等同原则。

A. 适用范围（第1和第2条）

5. 公约适用于“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电子通信”包括与合同的订立或履行有关的、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的、包括要约和接受要约在内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公约中的“合同”一词用法很宽泛，包括诸如仲裁协议和其他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无论这些协议通常是否称为“合同”。
6. 公约适用于国际合同，即位于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但不要这两个国家都是公约的缔约国。不过，只有当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当事双方的交易时，公约才可适用，如果当事双方未有效选择适用法律，则适用法律由法院所在地国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则确定。
7. 公约不适用于涉及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的电子通信。不过，与《联合国销售公约》第2(a)条下的相应除外情形不同的是，公约绝对排除这类交易，也就是说，公约不适用于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即使合同的目的对另一方当事人来说并不明显。此外，公约不适用于在某些金融市场中受某些特别规则或行业标准约束的交易。排除这些交易是因为金融服务部门已经有明确的规范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这些管理办法和标准为该部门在全球范围的活动有效处理了电子商务的相关问题。最后，公约不适用于可转让的所有权票据或单证，因为很难生成等同于纸面形式可转让性的电子形式的可转让性，对此需要制订特别的规则。

B. 当事人的所在地和对提供信息的要求 (第 6 和第 7 条)

8. 公约载有关于当事人所在地的规则。公约未规定当事人有义务披露营业地点，而是作出若干假定，设立若干默认规则，目的是便于确定当事人的所在地。公约认为，当事人指明自己的相关营业地，这虽然不是绝对重要，但也是头等重要的。

9. 公约对信息系统的 IP 地址、域名或地理位置等与电子信息有关的外围信息采取谨慎的方式，虽然这些信息显然是客观存在的，但对确定当事人的实际所在地几乎没有决定性价值。

C. 对合同的处理

10. 公约第八条承认《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1 条所载的原则，即不得仅以合同系由电子通信形式产生为由而否定其效力或可执行性。公约没有贸然断定要约和对要约的接受何时产生订立合同的效力。

11. 公约第 12 条承认，可通过自动电文系统（“电子代理”）的动作订立合同，即使无自然人复查这些系统进行的每一动作或由此产生的合同。不过，第 11 条解释说，假如一方当事人通过交互式应用程序发出订单的提议—无论该系统是否完全自动—不应由此推定该当事人打算受通过该系统发出的订单的约束。

12. 按照避免为电子交易和纸面交易设立双重制度的决定，并遵循公约的协助性而非规范性的方式，第 13 条在当事人可能有义务以某种方式提供合同条款等问题上服从国内法。不过，公约处理了电子通信中输入错误这一实质性问题，因为在自然人与自动电文系统通信而达成的实时交易或近乎即时的交易中发生错误的风险较高。第 14 条草案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发生输入错误的一方当事人可撤回通信中有输入错误的部分。

D. 形式要求 (第 9 条)

13. 公约第 9 条重申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7、8 条所载的关于电子通信和纸面文件—包括“正本”纸面文件—之间以及电子确认办法和手写签名之间功能等同的标准的基本规则。不过，与示范法不同的是，公约没有处理保留记录的问题，因为据认为这类事项与证据规定和行政要求的关系较紧密，与订立和履行合同关系较小。

14. 应该指出，第 9 条草案为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设定了最低标准。第 3 条草案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也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文书中，如《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6 条，这一原则不应理解为允许当事人放宽对签名的法定要求，接受可靠程度低于电子签名的认证办法。据说，一般而言，当事人意思自治并非是指当事人按照公约有权撇开对合同和交易的法定形式要求或认证要求。

E. 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

15. 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5 条下的情况相同的是，公约也载有一整套关于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的默认规则，其目的是将关于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国内规则移植到电子环境中，从而对其加以补充。公约第 10 条和示范法第 15 条之间的措辞区别不是为了产生不同的实际效果，而是为了通过将相关规则的制订与国内法律下有关发出和收到的定义的一般常用要件接轨，便利公约在各种法律制度中的操作。

16. 按照公约规定，“发出”系指电子通信离开发件人所控制的信息系统，而“收到”系指电子通信能够由收件人检索，按推定是在电子通信到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时。公约区分了将通信发送到特别指定的电子地址和将通信发送到没有特别指定的地址两种情况。在第一种情况下，通信到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或如示范法用语，“进入”收件人的“信息系统”）时即为收到。对于不将通信发送到指定电子地址的所有情况，公约规定的收到仅为以下两种情况：(a) 电子通信（到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能够由收件人检索，(b) 收件人实际了解该通信已发送到该特定地址。

17. 推定电子通信在当事人的营业地发送和收到。

F.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第 19 条）

18. 贸易法委员会希望各国可以发现公约有助于促进其他国际文书的运作——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文书。秘书处一直在研究现行的国际文书，第 20 条的目的是为现行文书对电子商务构成的一些法律障碍提供可能的通用解决办法，从而避免逐一修订国际公约。

19. 除了为避免疑惑而开列于第 1 款的文书，公约的条文还可根据第 2 款适用于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议所涉合同的有关电子通信，除非缔约国已排除此类适用情况。一些国家似宜先明确公约是否符合其现有的国际义务，考虑到这些国家可能产生的关切，添加了排除公约如此扩大适用范围的可能性。

20. 第 20 条第 3 和第 4 款允许各国在其适用公约条文的国际文书的列表中添加具体的公约——即使该国已根据第 2 款提交了一份一般声明——或排除其声明中指明的某些具体公约。应该指出，根据本条草案第 4 款所作的声明会致使公约不适用于与另一国际公约所适用的一切合同相关的电子通信。

三. 编制工作总结

21.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7 日）上就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的提议初步交换了意见。提出的三个议题是：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¹的角度审议电子订约；网上解决纠纷，以及所有权凭证的非实物化，特别是在运输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22. 委员会欢迎上述提议。委员会大体同意，工作组完成《电子签名示范法》的编制工作后，预计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上述部分或全部议题和任何补充议题，以便在 2001 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提出更具体的提议。大家商定，工作组要做的工作可以是平行地审议几个议题和初步讨论上述议题某些方面可能的统一规则的内容。²

23.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在下述一系列说明的基础上审议了这些提议：为消除现有国际公约中电子商务障碍而将拟订的一项可能的公约（A/CN.9/WG.IV/WP.89）；所有权凭证的非实物化（A/CN.9/WG.IV/WP.90）；电子订约（A/CN.9/WG.IV/WP.91）。工作组就电子订约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A/CN.9/484，第 94-127 段）。工作组在结束其关于未来工作的审议时向委员会建议，应在优先基础上开始有关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工作。同时商定，建议委员会委托由秘书处负责编写关于工作组所审议的另外三个题目的必要研究报告：(a)对国际文书中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可能法律障碍的全面调查；(b)对电子手段转让权利特别是有形货物权利的有关问题和转让行为记录的公布和保存机制或以这类货物设定担保权益的机制问题的进一步研究；(c)关于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问题研究，以评估其是否适合网上仲裁的具体需要（A/CN.9/484，第 134 段）。

24.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上，与会者广泛支持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构成了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但是，关于对不同题目所给予的相对优先性，意见各有不同。一种思路是，旨在消除现有文书中电子商务障碍的项目应优先于其他题目，特别是应当优先于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的新国际文书。但是，普遍意见赞同工作组所建议的优先顺序。在这方面，据指出，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和审议消除现有统一法律公约和贸易协定中电子商务障碍的适当方法并不是互相排斥的。有与会者提醒委员会注意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共识，即工作组拟开展的工作可以是若干议题同时并行审议。³为了给各国留出充足的内部协商时间，委员会接受了提议，决定工作组应在 2002 年第一季度举行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首次会议。⁴

25.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讨论了所选定的电子订约的若干问题，其中的附件一载有一份初稿，暂定标题是“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A/CN.9/WG.IV/WP.95）。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呈了由一个特设专家组拟定的评述意见，该专家组是国际商会设立的，目的是审查 A/CN.9/WG.IV/WP.95 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在其附件一中提出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96）。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4-388 段。

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93 段。

⁴ 同上，第 295 段。

26.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该公约草案初稿的形式和范围(见 A/CN.9/509, 第 18-40 段)。工作组决定推迟关于该公约草案不适用情况的讨论, 直至它有机会审议关于当事方所在地和合同订立的条文为止。具体地说, 工作组决定在讨论时先讨论第 7 条和第 14 条, 这两条都涉及当事方所在地的有关问题(A/CN.9/509, 第 41-65 段)。在完成这些条文的初步审议后, 工作组继续审议第 8-13 条内涉及合同订立的条款(A/CN.9/509, 第 66-121 段)。工作组在结束对于该公约草案的审议时讨论了第 15 条草案(A/CN.9/509, 第 122-125 段)。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第 2-4 条以及第 5 条(定义)和第 6 条(解释)。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讨论意见和决定编写该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本, 提交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27. 此外, 工作组在该届会议结束时获悉秘书处对于现有与贸易相关的文书中可能存在的电子商务法律障碍的调查进展情况。工作组获悉秘书处已开始此项工作, 首先是从交存于秘书长的大量多边条约中选定和审查与贸易相关的文书。秘书处共选定了 33 项条约, 认为其可能适用于此项调查, 然后分析了按照这些条约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可能产生的问题。秘书处针对这些条约得出的初步结论, 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94)。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在该项调查中取得的进展, 但没有足够时间审议调查的初步结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征求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对于该调查以及对其中所提出的初步结论的意见, 并编写一份报告, 汇编此种意见, 供工作组以后某个阶段进行审议。工作组请秘书处征求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 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的政府间组织, 以查清在这些组织或其成员国担任交存人的国际贸易文书中是否有其希望列入秘书处调查范围的文书(A/CN.9/509, 第 16 段)。

28.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 纽约)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始审议有关电子订约方面若干问题的一份可能的国际文书。委员会重申其相信就电子订约的某些问题订立一项国际文书有可能进一步便利使用现代通信手段进行跨国界商业交易。委员会赞赏工作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 委员会也注意到, 关于该文书的形式和范围, 它的基本原则以及某些主要内容方面, 工作组内仍有不同的看法。特别是, 委员会注意到有人提议, 工作组的审议不应局限于电子订约, 而应当针对一般的商业合同, 不管其在谈判中使用何种手段。委员会认为, 参与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应有充足时间就这些重要问题开展协商。为此目的, 委员会认为, 工作组最好是把关于电子订约中某些问题的可能国际文书的讨论, 推迟到拟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⁵

29. 关于工作组审议某些与贸易相关的国际文书可能产生的对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 委员会重申它支持工作组和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10 月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将大部分时间用于对秘书处在初步调查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开展实质性的讨论(A/CN.9/WG.IV/WP.94)。⁶

⁵ 同上,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7/17), 第 206 段。

⁶ 同上, 第 207 段。

30.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2002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审查了A/CN.9/WG.IV/WP.94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可能存在的电子商务法律障碍的调查。工作组普遍同意所作的分析，并赞同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见A/CN.9/527，第24-71段）。工作组一致同意，要求秘书处采纳关于扩大调查范围的建议，以便审查由其他组织建议列入调查范围的其他文书中可能存在的电子商务的障碍，并与这些组织探讨进行必要研究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因其现有工作量而可能受到的限制。工作组请成员国协助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为此而协助找寻有关国际文书所涉各具体专业领域的有关专家或信息来源。工作组利用第四十届会议的剩余时间继续对公约草案初稿进行了审议（见A/CN.9/527，第72-126段）。

31.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03年5月5日至9日，纽约）继续审议公约草案初稿，就公约草案初稿的目的和性质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A/CN.9/528，第28-31段）。工作组注意到，由国际商会建立的一个工作队提交了关于公约草案的范围和目的的评论（A/CN.9/WG.IV/WP.101，附件）。工作组普遍欢迎私营部门代表所做的工作，如国际商会，认为这些工作是对工作组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工作的有益补充。工作组关于公约草案的决定和审议情况见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第四章（见A/CN.9/528，第26-151段）。

32.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见A/CN.9/527，第93段），工作组还初步讨论了从公约草案中排除知识产权的问题（见A/CN.9/528，第55-60段）。工作组商定，应当请秘书处征求有关国际组织的具体意见，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便了解如果将涉及知识产权许可证签发的合同纳入公约草案范围，以明确承认在这些合同中可以使用数据电文，那么，在这些组织看来是否会对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则产生不利的影响。工作组商定，这种排除是否必要将最终取决于公约的实质性范围。

33.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年6月30日至7月11日，维也纳）注意到秘书处就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所作调查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重申相信这一项目的重要性并支持工作组和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曾建议扩大调查的范围，以审查其他组织提议列入这一调查的其他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障碍，以及与这些组织共同探索进行必要的研究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因目前自身的工作量而可能受到的限制。委员会呼吁各成员国协助秘书处执行这一任务，方法是邀请有关国际文书所涵盖的各种特定专门知识领域的适当专家或资料来源方面人士参与。⁷

34.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继续审议一项关于电子订约选定问题的公约草案初稿，并重申相信，正在审议的文书将有助于推动在跨国界商业交易中使用现代化通讯手段。委员会指出，工作组迄今使用了国际公约的形式作为

⁷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11段。

暂定假设，但这并不排除在工作组审议的以后阶段为该文书选择另一种形式的可能。⁸

35.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就公约草案初稿同工作组为消除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所作努力之间的关系交换了看法，工作组同意保留该条供今后进一步审议（见 A/CN.9/528，第 25 段）。委员会表示支持工作组为同时处理这两方面的工作所作的努力。⁹

36.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初步讨论了从公约草案中排除知识产权的问题（见 A/CN.9/528，第 55-60 段）。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以下谅解，即其工作不应旨在为涉及“虚拟货物”的交易提供一个实质性法律框架，而且也不涉及《联合国销售公约》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涵盖了或应当涵盖“虚拟货物”问题。工作组要讨论的问题是，正在公约草案初稿范围内审议的电子订约解决办法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也可适用于涉及知识产权许可证的交易和类似的安排。请秘书处征求其他国际组织对这一问题的意见，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意见。¹⁰

37.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开始审议时，首先就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工作组注意到，除其他以外，国际商会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负责拟订暂称作“2004 年电子商务术语”的有关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合同规则和指导方针。工作组对国际商会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这种工作被视为是对工作组为拟订国际公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种有益的补充。工作组认为，这两种工作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尤其是因为公约草案所涉要求通常载于立法之中，由于这些法律障碍属于法规性质，因此通过合同条文或非约束性的标准无法逾越。工作组对国际商会有兴趣同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开展其工作表示赞赏，并确认工作组愿意就国际商会准备编写的草案发表评论意见（见 A/CN.9/546，第 33-38 段）。

38. 工作组接着审查了秘书处的说明的附件所载公约草案初稿修订本第 8 至 15 条（A/CN.9/WG.IV/WP.103）。工作组商定在这些条文中作出若干修改，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修订草案供今后审议（见 A/CN.9/546，第 39-135 段）。

39.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在载有公约草案初稿修订本（A/CN.9/WG.IV/WP.108）的秘书处的说明的基础上，继续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工作。工作组的审议着重于第 X 条、第 Y 条和第 1 至 4 条草案（A/CN.9/548，第 13-123 段）。工作组商定，将努力完成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期使公约草案能够由委员会于 2005 年审查并核准。

40.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46 和 A/CN.9/548）。委员会获悉，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已对公约初稿修订案文的第 8 至 15 条进行了审查。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已经审议了公

⁸ 同上，第 212 段。

⁹ 同上，第 213 段。

¹⁰ 同上，第 214 段。

约草案的第 X 和 Y 条以及第 1 至 4 条，工作组就第 5 条至第 7 条之二的草案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表示支持工作组努力在该公约草案中列入有关条款，以便消除根据现行有关贸易的国际文书产生的对电子商务可能的法律障碍。委员会获悉，工作组一致认为其应努力完成其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使公约草案能在 2005 年由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核准。委员会对工作组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一致认为，应把工作组及时完成公约草案的审议作为一项重要事项来处理，从而有理由核准工作组于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为期两周。¹¹

41. 工作组继续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V/WP.110 附件一所载经最新修订的公约草案初稿。工作组审查并通过了公约第 1 至 14、18 和 19 条。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71, 第 13-206 段) 反映了其相关决定和审议。同时，工作组还就公约的序言和最后条款，包括在第四章添加条款的提议，初步交换了意见。工作组鉴于其对公约草案第一、二和第三章及第 18 和 19 条所作的审议的情况，请秘书处对第四章中的最后条款草案作相应的修改。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将所提议添入工作组审议的案文 (A/CN.9/WG.IV/WP.110) 的条文草案置于方括号内嵌入拟提交委员会的最后草案中。工作组请秘书处将此公约草案修订本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以期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公约草案。

42. 若干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了对公约的书面意见 (A/CN.9/578 及增编 1-17)。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上审议了公约和所收到的意见。贸易法委员会一致同意对案文草稿作几处实质性的修订。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60/17, 第 12-167 段) 反映了其审议情况。

43. 大会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1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 月 16 日开放供签署。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考虑到在国际合同范围内电子通信的法律效力不确定性所产生的问题构成对国际贸易的障碍，

深信采用统一规则消除在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的障碍，包括消除现有国际贸易法文书在执行上可能产生的障碍，将加强国际合同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上的可预见性，有助于各国获得现代贸易途径，

¹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1 段。

回顾委员会在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决定拟订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目的是消除现行统一法公约和贸易协定对电子商务造成的障碍，并责成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拟订一个草案，¹²

注意到工作组从 2002 年到 2004 年以六届会议拟订《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委员会则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公约草案进行了审议，¹³

意识到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都获得邀请，在工作组所有届会上并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以成员或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并有充分机会发言和提出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草案文本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前已予分发，请各国政府和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国际组织提出意见，收到的意见已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⁴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¹⁵

注意到委员会核可的公约草案，¹⁶

1. 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⁵
2.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并请秘书长开放公约供签署；
3.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方。

2005 年 11 月 23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291 至 295 段。

¹³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三章。

¹⁴ A/CN.9/578 和 Add.1 至 17。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67 段。

¹⁶ 同上，附件一。